

教會的功能與目的

I. 教會的角色

1. 教會是一個「家庭」(以弗所書 2:19)。我們在基督裏是弟兄姊妹，我們可以彼此激勵、彼此服事、彼此建造，而不是一個個孤立的個體。
2. 教會是一所「醫院」(馬可福音 2:17)。我們可以讓那些傷心、破碎的人在此得以復原，從神那裏得到全人的醫治。
3. 教會是一支「軍隊」(提摩太後書 2:3)。我們全體會眾——不是只有教牧人員——都要被訓練、受裝備，以承擔聖工。
4. 教會是一個「地方教會」，但也是「普世教會」的一員。因此教會的資源應該除了供應教會本身的需要之外，也要顧慮到別的教會的需要。

II. 教會的功能

1. 對神—崇拜

信徒們在教會中，乃是集體地來將頌讚、感謝及榮耀歸與神。所以初期的耶路撒冷教會「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。讚美神…」(徒 2:46-47)。保羅也教導我們要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」(弗 5:19)。此外，保羅又說：『你們在聚會的時候，個人或有詩歌、或有教訓、或有啓示、或有方言、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』(林前 14:26)

因此，崇拜中詩歌是很重要的部分，可以將會眾的心引導到主面前來敬拜祂。而信息的部分，則是以恭敬的心來領受神的話語。我們期望藉著聖靈的幫助，能使整個崇拜更活潑，講道則注重解經講道，奇望能改變人的生命。

2. 對信徒們—教導

教會的教導功能，是爲了使信徒屬靈的生命能成長到成熟的地步(弗 4:13-16)。安提阿教會的信徒被稱爲「基督徒」，就是因爲保羅和巴拿巴殷勤的教導(徒 11:25-26)。擔任教導職責的人，主要是教牧同工，因此保羅在提到長老的資格時，就強調「善於教導」(提前 3:2；提多 1:9)。但是信徒之間，也應該「彼此教導、互相勸誡」(西 3:16)。每位會眾都應歸屬於一個小組，能和教會有緊密的結合。這結合的過程可使會眾經由瞭解、感受及參與，而對教會有歸屬感。

3. 對世界—宣教及慈善事工

教會主要的使命是要見證神的恩典和能力，並擴張神的國度，而非僅僅維持自己教會的組織或活動。因此慈善事工及宣教活動，是教會對外最重要的功能，這也是耶穌在「大使命」最主要的吩咐。而在宣教事工方面，應包括本地的佈道及遠方的宣教。

III. 教會的事工(Ministries)

依 年 齡

兒童事工
青少年事工
大專事工
成人事工
老人事工

依 功 能

婚姻及家庭事工
輔導協談事工
基督教教育事工
佈道及宣教事工
團契、小組事工